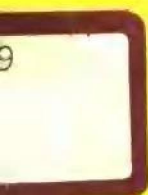


外国法律简史

潘岳仿 编著
陈宝成 校
皮德峰



法律出版社

外国法律简史

潘华仿 许显侯 皮继增 编著

法律出版社

外国法律简史

潘华仿 许显侯 皮继增 编著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法律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5.25印张 110,000字

1987年10月第一版 1987年10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2,500

ISBN 7-5036-0220-1/D·133

书号6004·1138 定价1.40元

前 言

古代法是指古代奴隶制国家的法度。我国法律史研究上，有时并不按国家法律的类型，而按古代和中世纪这种史学的分期来区分奴隶制和封建制的法。西方法学界往往未严格区分奴隶制的法和封建制的法，将二者统称为古代法。

古代奴隶制的法律制度在本质上都是一样的，但在不同的历史条件、不同的地区中，不同的奴隶制国家法律制度的发展是很不一致的，各有不同的特点。我们在简史中，选择了东方古巴比伦的法律制度作为早期奴隶制法律制度的典型。古代亚、非的一些主要国家，由于保留土地国有的形式，实行高度集权的君主专制，因而法律制度上有相应的反映，如法律上确认绝对君主专制，保留刑罚的残酷性以及家长奴隶制的残余。这些特点，在巴比伦的汉谟拉比法典中作了具体的规定。

在西方，罗马法则反映了高度发达的奴隶制法律制度的特点。罗马法的早期直接受到希腊法的影响，但却后来居上。由于罗马奴隶制国家经济的迅速发展，版图的极大扩张，地跨整个地中海周围，欧、亚、非三大洲，成为这个地区最大的统治者，这为简单商品经济的极大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简单商品经济的大规模发展要求制定有相应的法律来适应这种空前复杂的经济关系，因而促使罗马法成为古代最发达、

最完备的法律制度。罗马法对奴隶制的私有制，对民事权利主体，对买卖、契约、债、家庭和继承等等各方面的问题，都有了具体而明确的规定。后世的大陆法系，就是以罗马法为基础，继承发展而形成的。以英国为代表的普通法系，也在一定程度上受罗马法的影响。因此，我们在简史中选择罗马法为古代外国法的主要典型。

中世纪各国的封建法律制度，是建立在封建自然经济基础之上的。社会的闭关自守、政治上的割据状态，使得各封建国家的国内法很不统一，而不同的国家、不同的法系也各不相同。

西欧的封建法是在公元五世纪以后，西罗马帝国崩溃，日耳曼封建国家产生时期形成的。当时入侵罗马帝国的日耳曼人处于氏族公社解体后期，日耳曼入侵者部族与被征服地区的罗马奴隶制度相结合，建立起许多称为蛮族国家的王国。到公元8世纪，在欧洲大陆形成了一个相对统一的强大的早期封建王国——法兰克王国。公元5世纪，另一支日耳曼人盎格鲁·撒克逊人的部族，从欧洲西北部入侵英伦三岛，建立了封建国家。西欧的封建法，就是在上述历史背景中产生发展起来的。

中世纪后期虽然罗马帝国崩溃了，但罗马法对整个欧洲的影响却始终没有消失。日耳曼人在罗马法学家的帮助下，将过去的日耳曼习惯法编纂成法典（称为蛮族法典），罗马法学家在编纂蛮族法典时吸收了罗马法的因素，从而促进了罗马法与日耳曼法法的融合，因此，现今有的法学家称大陆法系为日耳曼——罗马法系。作为日耳曼法的典型代表法兰克王国，我们对其著名的《撒利法典》，将重点加以介绍。

基督教会法是盛行于中世纪欧洲各国的一种法律体系。尤其是在封建割据和等级代表君主制时期，教会法不但支配了家庭、婚姻和继承关系，而且还涉及债和契约等私法领域。教会法是中世纪封建统治的重要工具。当时西欧各国不仅承认教会法的地位，而且用国家暴力手段保证它的适用。

伊斯兰法是中世纪以来在亚、非地区伊斯兰国家中有广泛影响的一种法律体系，它和基督教会法同为一种跨国的特殊法律制度，我们也专章作了介绍。

至于法国、德国、日本等国家的封建法，限于篇幅关系，我们在近现代有关国家法律制度的历史背景中附带加以介绍，不列专章。

在第二篇中所介绍的英、美、法、德、日几个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的法律制度，属于西方的两大法系——普通法系与大陆法系，英、美属于前者，法、德、日属于后者。这两大法系是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形成的。从12世纪起，西欧由于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城市的兴起，罗马法适应市民社会的需要而复兴起来，以罗马法和注释学派的著作为基础，形成了“共同法”，这是这一时期大陆法的共同渊源。在法、德处于封建割据状态，日耳曼习惯法占主导地位的形势下，能够适应商品经济发展需要的罗马法便逐步取代了只能适应落后的封闭农业社会需要的日耳曼习惯法；在英国，当时同样存在着商品生产发展和城市兴起的条件，为什么却较少受罗马法的影响呢？这是因为11世纪中，英国被诺曼底人征服以后，形成了王权较为强大的中央集权制和统一的司法机构，形成了通行于全国的以司法判例为基础和普通法，罗马法的复兴浪潮受到了遏制。这一历史对于英国资产阶级法律制度

的形成和发展有深远的影响。

为什么在资产阶级革命后英国仍然保留着判例法作为其法的主要渊源，而法国却大搞法典化呢？先说英国，因为革命以妥协而告终，封建时代的法律形式被继承了下来，判例法（包括以司法判例为基础的衡平法）的内容在发生演变，为维护资产阶级的统治和促进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发展发挥着重要作用；法国的情况则有所不同，资产阶级革命的爆发比英国晚一个半世纪，法国启蒙学者倡导自然法思想，鼓吹理性的力量，认为应该以理性为基础制定清晰明确、逻辑严密、系统完整的成文法典。法国1791年《人权宣言》中就明确宣布：每个人的自然权利只有成文法才能加以确定。在法国等大陆国家，法典的含义是不得以法官的判决作为法律渊源，法典颁布生效是法律制度上的一个新起点，在法典适用的范围内的一切旧法皆失去效力。美国18世纪独立以后，在承袭英国法的基础上发展起了自己的法律制度。美国的国家结构形式为联邦制，联邦和各州的立法机构在宪法规定的范围内享有各自的立法权。英美等国从近代起也出现了一些法典，但这往往是一些单行成文法规的汇编，或者是由美国半官方、非官方的机构起草的供各州采纳的文件。英美等国法典的颁布并不意味着在其所涉及范围内的一切旧法皆失去效力。由此可见，法典的含义在大陆法系国家与普通法系国家是不相同的。

日本在19世纪下半期明治维新以后，在民商法方面基本上采用了大陆法系式的法典，所以在传统上把日本法划归为大陆法系。

19世纪末20世纪初，形成了垄断资本主义。资本主义制

度固有的各种矛盾日益深刻化，资产阶级为了应付国内和国际上复杂尖锐的斗争形势，为了适应以国家权力干预经济活动的需要，要求法律具有更大的灵活性，英美等国的成文法日益增多，法德等国则加强了判例的作用，而且它们的行政机构都颁布了大量的行政法规，这是帝国主义时期行政权力加强，议会权力削弱的表现。

本书在阐述每个国家的法制史时，为突出重点，对于一般的历史过程，尽量从简，在体系安排上，也没有专题叙述司法制度史，特此说明。

《外国法律简史》的撰稿人是：潘华仿（前言、第六章、第七章、结束语）许显侯（前言、第二章、第八章、第九章）皮继增（第一章、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第十章）。全书由潘华仿审定。

由于我们的水平和条件所限，错误及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前言

第一编 古代和中世纪法律制度	(1)
第一章 古巴比伦王国的法律制度	(1)
第一节 汉谟拉比法典的制定和结构.....	(2)
第二节 汉谟拉比法典的基本内容.....	(5)
第二章 罗马的法律制度	(12)
第一节 罗马法的产生及演变.....	(13)
第二节 人的法律地位.....	(19)
第三节 物法.....	(21)
第四节 债法.....	(25)
第五节 继承法.....	(27)
第三章 法兰克王国的法律制度	(29)
第一节 《撒利法典》的制定.....	(30)
第二节 《撒利法典》的主要内容.....	(30)
第四章 教会法	(36)
第一节 基督教产生的历史概况.....	(36)
第二节 教会法的渊源.....	(38)
第三节 教会法的内容.....	(41)
第五章 伊斯兰法	(44)
第一节 伊斯兰教的产生及阿拉伯统一国家	

的形成.....	(44)
第二节 伊斯兰法的产生及其发展阶段.....	(47)
第三节 伊斯兰法的渊源.....	(49)
第四节 伊斯兰法的特点.....	(54)
第二编 近代和现代法律制度.....	(59)
第六章 英国的法律制度.....	(59)
第一节 英吉利法的渊源.....	(60)
第二节 英国资产阶级法律制度的产生.....	(62)
第三节 宪法的基本原则和特点.....	(65)
第四节 民商法.....	(66)
第五节 劳动法.....	(76)
第六节 刑法.....	(78)
第七章 美国的法律制度.....	(81)
第一节 美国的独立与资产阶级法律制度的 形成.....	(82)
第二节 法的渊源和基本特点.....	(83)
第三节 宪法.....	(86)
第四节 民商法.....	(91)
第五节 刑法.....	(98)
第八章 法国的法律制度.....	(106)
第一节 法国资产阶级法律制度的建立.....	(106)
第二节 宪法.....	(108)
第三节 民商法.....	(113)
第四节 刑法.....	(117)
第五节 法院与诉讼.....	(119)
第九章 德国的法律制度.....	(123)

第一节	统一前的法律制度概述·····	(123)
第二节	统一后资产阶级法律制度的形成和 发展·····	(125)
第三节	1900年民法典及商法典·····	(129)
第四节	1871年刑法典·····	(132)
第五节	法西斯专政时期的法律制度·····	(134)
第十章	日本的法律制度·····	(138)
第一节	日本资产阶级法律制度的形成·····	(138)
第二节	宪法·····	(140)
第三节	民法·····	(145)
第四节	刑法·····	(150)
结束语	·····	(154)

第一编 古代和中世纪 法律制度

第一章 古巴比伦王国的 法律制度

巴比伦国家是人类历史上最早的奴隶制国家之一，它位于亚洲西南部幼发拉底河与底格里斯河之间的美索不达米亚平原上。

公元前四千年末期，两河流域的原始氏族公社就开始逐渐解体。到公元前三千年初期，两河流域建立了几十个小的城邦国家，这些国家都是由几个地区围绕一个中心城市联合而成的。它们都有自己的民众会议、长老会议、国王、祭司和寺庙。国王多半由选举产生，他是最高行政长官，也是最高的军事统帅。当时国家管理机构还带有军事民主制的残余，法是不统一的，主要是习惯法。

这些小国之间，为争夺土地和奴隶，经常发生战争。公元前2371年阿卡德王国的创建者萨尔贡（约公元前2371年—前2316年）经过多次战争，使两河流域各自分散的城邦统一为中央集权国家。以后乌尔城邦兴起，重新统一了两河流域，史称乌尔第三王朝（约公元前2113年—前2006年）。这时期王

权比较强大，国王直接任命官吏，统率军队，控制法庭。为适应奴隶制发展和镇压奴隶和贫民的反抗，王朝的统治者制定了世界历史上最早的一部成文法典——《乌尔纳姆法典》。这部法典保存的很不完整，只有几条残片，主要规定不准非法占有他人田产；逮住逃跑的奴隶，其主人应给予报酬；伤害他人的肢体、器官要处罚款等。可以看出立法中已采取罚款方式来代替血亲复仇。这部法典对后来的法律有一定的影响。公元前2006年，乌尔第三王朝被推翻，两河流域又陷入长期分裂状况。

公元前1894年阿摩利人在幼发拉底河中游东岸的巴比伦城，建立了古巴比伦王国。到了巴比伦王国第六代国王汉谟拉比统治时期(约公元前1792—前1750年)，他趁各国连年战争，国势削弱的时机，征服了各国，完成重新统一两河流域的大业，建立了强大的中央集权的奴隶主专政的国家。汉谟拉比国王拥有全国最高的统治权，掌握着庞大的常备军的军权，并制定了一部新的成文法典——《汉谟拉比法典》。

第一节 汉谟拉比法典的 制定和结构

汉谟拉比法典是公元前18世纪，由古巴比伦王国第六代国王汉谟拉比颁布的。它是世界历史上保存下来的第一个较详细的成文法典，也是反映早期奴隶制特点的一部较完备的法典。

汉谟拉比法典是古苏美尔-阿卡德法律进一步发展及司法判决的汇编。法典原文被雕在玄武岩的石柱上，石柱上

端是汉谟拉比王接受太阳神赐给他王杖的浮雕，石柱下端是约八千字的法典条文。法典共 282 条，分成三部分：（1）前言；（2）本文；（3）结论。本文的主要内容是：诉讼程序、盗窃处罚、份地、租佃、高利贷、债务、家庭婚姻和继承、损害赔偿和奴隶的地位等等。

第一至第五条是对诬告、伪证和法官私自改判的处理；第六至第二十五条是对盗窃、隐藏奴隶及对逃奴的处理；第二十六至第四十一条是有关服军役的规定；第四十二至第六十六条是土地田园租赁；第六十七至第七十条原文磨损；第七十一至第一百零七条是对房屋租赁和买卖及借债的规定；第一百零八至第一百一十条是对酒商的规定；第一百一十二至第一百二十六条是债权委托和扣押规定；第一百二十七至第一百九十五条是婚姻家庭和继承的规定；第一百九十六至第二百二十七条是伤害与赔偿规定；第二百二十八至第二百三十五条是建筑和造船规定；第二百三十六至第二百七十七条是租金和赔偿；第二百七十八至第二百八十二条是奴隶买卖及处罚。法典所涉及的法律规范，并非巴比伦国家法律规范的全部，如有关管理整个灌溉系统这类的重大问题，对于杀人罪等一般刑事案件的处罚的问题等，法典均未规定，在当时，这类问题是由习惯法进行调整的。即使是法典中的各种规定，也只是一些判例的原则，缺乏系统和确切的分析，因此严格地说，法典还只是一部习惯法判决的汇编。

汉谟拉比法典在当时的出现，并不是偶然的，而是有其政治和经济原因的。

首先，巴比伦时期两河流域的经济有了很大发展，农业上广泛使用青铜制的工具，应用了较完善的扬水工具和附有

漏斗的改良犁，灌溉系统也有了扩大和改善。随着农业发展，手工业与商业也相应发展。手工业分工更加细密。商业不仅有国家和寺庙垄断的，还出现许多私人经营或合营的商业。经济的发展使全国统一的王室经济遭到解体。过去王室经济主要是大规模的农庄、牧场、手工业作坊，使用大批奴隶及雇工进行经营。现在王室的土地则大多划成小块，一部分分给各类王室的服务人，一部分以出租的形式分给“纳贡人”使用。王室以外的村庄土地，除了牧场、池塘、水渠等为集体占有外，大部分村社土地分给个别家庭使用。开始这些土地不能买卖而只有继承和使用权，但在商品贸易关系的影响下，土地逐渐允许买卖，出现了私有制土地。所有这一切都引起了古巴比伦经济关系和社会生活条件的重大变化。为了适应私有制关系发展的需要，迫切要求修改前一时期流行的习惯法的某些原则和乌尔第三王朝时期所制定的苏美尔法典，制定适于私有制关系发展的新的法律原则，以便进一步保护奴隶主和其他财产所有者的利益，巩固和发展奴隶制。汉谟拉比法典正是适应这种生产及生产关系的要求而产生的。

其次，随着商品贸易关系的发展，土地买卖的出现，高利贷活动的猖獗，加速了巴比伦社会的阶级分化。贫穷的自由民在劳役、贡赋压力下，不得不把自己的份地出卖或向高利贷者借债。致使大批的债务人因无力偿还债务而破产，有的沦为债权人的奴隶。这种情况直接影响到农业、手工业的生产。一方面，政治上由于奴隶队伍的扩大，势必分散奴隶主对奴隶统治的力量；另一方面也大大削弱了奴隶主的军事力量，因为汉谟拉比时期军队的来源，主要靠自由民，奴隶

是不能当兵的。为了挽救这种危机，在汉谟拉比法典中，试图在某种程度上限制一下高利贷者的专横和对债务人的高利剥削，以此来缓和自由民内部的矛盾，从而加强军事力量，稳定社会秩序，巩固奴隶主阶级的专政。

再次，巴比伦国家是在吞并了许多小的王国以后建立起来的统一王国。因此，在其国内不可避免地存在着各种不同的文化、语言、习惯和法律制度，这就给国家集中统治造成困难。为了实行中央集权的政治统治，就必然要消除法的不统一和地方上各自为政的混乱局面。到了古巴比伦汉谟拉比统治时期，终于完成了统一法的任务。他把两河流域过去存在的习惯法加以取舍，以苏美尔法典为蓝本，编纂了一部全国通用的统一法典。汉谟拉比法典包含了两河流域苏美尔法典的精华，集两河流域古代法律之大成。

汉谟拉比法典是建立在巴比伦奴隶制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它体现了巴比伦奴隶主阶级的意志，并成为保护其阶级利益的有力工具。法典的这一阶级本质体现在具体的法律条文中。

第二节 汉谟拉比法典的基本内容

一、法典极力维护巴比伦暴君专制的统治。

古巴比伦王国是一个典型的暴君专制主义统治的国家。在法典的序言中，汉谟拉比宣布自己是神的化身，是诸神的代言人，是“安努”（天神）和“恩利尔”（地神）把国家交给他统治，因而国王便是最强大的君主、巴比伦的太阳。

在法典的结语部分，汉谟拉比列举了自己的功勋，并进一步劝慰后世的国王要执行他所确定的“公正的法律”，否则诸神就要使“其王位灭绝，其姓名及国号无传”。汉谟拉比企图以此来巩固自己的无限权力与法典的永恒性。

军队是古巴比伦暴君专制政权的主要支柱。法典用许多条文规定军队的建制，以保持军队的稳定，便于受国王的调动。法典还规定了军人的权利和义务。如法典第三十六至第三十九条提到里都或巴衣鲁（即兵士）在服役的条件下，可以取得份地，但不准出卖、遗赠其妻女或抵偿债务。第二十七至第二十九条规定，军人被俘后归来保证其仍能享有原来的份地，如没有回来，则保证他的儿子在代父服役的条件下取得其份地，如其儿子年幼不能代父服役，也给部分份地保障他的教养。假如军人拒绝出征或雇佣他人替代，则将处死。法典第三十三、第三十四条还规定，军官不得对士兵滥用权力以及侵占他们的财产，否则要处死。法典中这些规定明显地是为了保障服役军人自身和家属的生活稳定，以使这支军事力量忠心为暴君专制统治服务。

二、法典通过调整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保护奴隶主阶级的利益。

古巴比伦长期实行土地公有制，在法律上国王对全部土地享有最高所有权，但实际上不是所有的土地均由国王直接占有、支配。当时土地分为两部分，即：王室土地和公社占有土地，这在前面已提到了。在所有权问题上，除土地外，法典规定对其他不动产和动产一律为各个家族或个人无条件地私有。特别对奴隶的所有权，法典规定奴隶没有任何法律上的地位，奴隶和奴隶主的其他私有财产没有区别，可以任